

# 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規定

94.6.29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三次中心會議修正  
96.8.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99.11.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100.3.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  
101.5.9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  
102.12.27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  
106.2.22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修正  
107.12.19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  
108.9.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108.12.18 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

## 一、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為：

-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 6 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必修) 8 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必修) 9 學分
- (四)選修課程(選修) 3 學分

除須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外，並須應至少修習 26 學分至 50 學分的專門課程。

## 二、修習課程順序：

須依「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評量、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三階段順序修習，若未依規定順序修習，則學分不予採認。因特殊情形無法依此順序修習且僅擋修一階段者，須於開學一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主任核可後始得修習。因特殊情形無法依此順序修習且同時擋修二階段者，若已修畢 1/3 以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各修習一門，合計 6 學分），且教育專業課程總平均成績達 87 分以上，須於開學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主任核可後始得修習。

## 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之必修學分(含當學期修習)者，方得修習「教學實習」課程。

## 四、師資生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符合下述條件之一，即可符合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

- (一)於職前教育(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
- (二)參加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工作坊(至少各 9 小時)。

## 五、選課以選修本班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因以下原因得申請調班選修：

- (一)與本系、雙主修、輔系、專門課程等必修課或學年選修課上課時間衝突。
- (二)碩士在職專班生或以碩士班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因工作因素與上課時間衝突。

申請調班選修，須於每學期網路加退選截止日前持選課清單至中心辦理加選，因本條第二項申請調班選修者，須另附工作證明文件。

## 六、師資生因以下原因得申請跨校選修：

- (一)該門課程與本系、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專門課程等必修課或學年選修課上課時間衝突。
- (二)碩士在職專班生或以碩士班在職生身份錄取者，該門課程與工作時間衝突。
- (三)為學程結業學年度且結業學分數不足。

跨校選修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數至多以 8 學分為原則。申請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應先徵詢他校同意，並於本校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檢附「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跨校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導師及中心主任核可後始得跨校選修。其他未盡事宜依「輔

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七、每學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列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規劃表，經導師簽核後繳回，並依導師意見自行完成網路選課作業。
- 八、除第一條規定外，108年8月1日前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準用本規定。
- 九、本規定自108年8月1日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8年8月1日前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十、本規定經中心會議訂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